

## 2024年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(004)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处罚时间	处罚机关	备注
1	栾冷罚决字【2024】第004号	栾川县百捷通石料加工厂未经批准非法占地案	栾川县百捷通石料加工厂	91410324MA40KN938P	董治刚	栾川县百捷通石料加工厂于2021年7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栾川县冷水镇冷水村集体土地建设石料加工厂。套合冷水镇土地利用现状图，由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确权部门认定，占用建设用地面积5863.96平方米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	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863.96平方米其他土地上新建的5863.96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； 2. 对非法占用的5863.96平方米其他土地（建设用地）处以每平方米5元罚款，罚款计：贰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捌角（29319.8元）。	2024年11月11日	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	